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財產盤點辦法

84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財產採雙軌制，先由各單位自行盤點，繼而由保管組進行複盤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劃，定期或不定期會同使用單位，至少盤點乙次。
- 第三條 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，如有損壞、遺失者，經查明原因，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，依照規定手續報廢
- 第四條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，應分別查明原因，並按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
- 第五條 物品保管人員更迭時，應將經管物品會同盤點交接清楚，並由單位主管監交，移交清冊送保管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